

申请人须在2013年5月20日至4月5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向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已签名的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国内单位推荐函、麻省理工学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向麻省理工学院提交的全套申请材料复印件一份)须于2013年4月12日之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评审,实行差额录取,并向麻省理工学院提供最终的录取名单。录取人员将成为本项目研究生奖学金的获得者。

五、录取人员将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纳保证金等手续。

六、本奖学金的全部费用由我委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共同负担。我方提供前两年的奖学金,包括学费、生活费(2400/月)、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等。麻省理工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情况按照学校标准提供从第三年至完成学业所需的全部费用。

申请人在联系外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联系人:美大事务部 王英振

电话:010-6609 3916

传真:010-6609 3945

地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2012年12月11日

秘书处